JAN25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P-B-M-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花样滑冰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书面论证意见和文件，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案由 P-B-M-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o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冰上表演花样滑冰运动员，曾在多个制作中演出，包括 表演。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ii)下的艺术展示、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由于该标准使用“ 与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 ”这一表述，它要求已发表材料与其领域内的工作具有逻辑联系，但不要求其工作成为文章的主要重点。其还声称，在

。

案由 P-B-M-

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中，其常常是“ 唯一就该制作接受采访和被引述的表演者 ”，并且“ 在数百名其他表演者中被反复单独选出代表该制作、从而代表该公司 ”具有重要意义。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要求关于该个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于2005年在 在线发表。该文章讨论了 和 以及其他角色将在制作期间与粉丝见面。文章引述申请人称“ 这是首次将所有七名 聚集在一场现场制作中。 ”虽然文章因此提到申请人是该演出中的滑冰者之一，但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而是关于该 制作。

此外，记录中包含来自 和 的截图，其中将申请人列为表演者之一，并有时包含其关于制作的引述，但它们并未反映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例如，关于，记录包含一张与在德克萨斯州 举行的即将到来的 制作相关的截图。虽然申请人被列为冰上滑冰者之一，但该截图是关于一项赢取门票和参加演出的促销活动。此外，除 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网站是主要媒体。

此外，记录中包含来自 和 的截图，这些确实反映了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例如，发布在 上的截图包括对申请人关于其与 演出合作经历的采访。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如收视率统计数据，以证明这些网站被视为主要媒体。

最后，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全球公共关系高级总监 的信函，该公司制作 演出。 表示申请人参与了在 和 的拍摄。记录还包含申请人在 以及 和 等地方新闻频道电视片段中的截图。虽然其中一些电视节目构成主要媒体1，但申请人未提供这些片段的文字记录或录像以证明它们是关于申请人的。此外，

1 部分电视片段是在地方新闻频道播出的，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它们是主要媒体。

。

案由 P-B-M-

文件未包括8 C.F.R. § 204.5(h)(3)(iii)条例所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要求的证据。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场馆和冰场与各种 展览进行滑冰表演的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主要表演者和队列队长的贡献对 —— 演出的制作方——具有关键作用。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

申请人称其为主要表演者，在 的演出中担任主角，并担任领队这一重要职位。 的人力资源高级总监在一封信中解释说，该公司目前有12 个制作项目正在美国或世界各地巡演。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其在12 个制作项目之一中担任主要表演者的角色，构成对整个组织的领导角色。

关于申请人是否担任关键角色，记录中包含 表演总监的一封信，其称由于申请人“ 多才多艺且才华出众，[他]在从角色滑到单人滑再到双人滑的各种主角中均有滑行表演。 ”她还解释说，他是领队，这“ 本质上是一个与员工相关的职位，因为他与表演总监工作非常密切。 ”作为领队，他协助向演员教授编舞，“ 促进流程以帮助演出成形 ”，并“ 在物色新人才时协助试镜过程 ”。

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他推荐信，解释其在 的角色。例如， 前编舞 的一封信称，申请人为 创作了许多角色，并且“ 他在创作该角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在每个角色中的工作都为演出的整体实力做出了贡献，为增添了巨大价值并带来了极佳的评价。 ”的人才总监兼制作协调员 在一封信中称，申请人是“ 该公司重要且受重视的世界级表演者。 ”她接着表示，我们“ 重视[申请人]对我们制作项目的贡献，并希望[他]在未来数年内继续担任主要表演者，因为他作为运动员和表演者不断成长。 ”在

。

Matter of P-B-M-

的一封信中，他称申请人是特色滑冰者，是“ 我们演员阵容中的杰出成员，带来了对我们制作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的卓越滑冰能力和表演魅力。 ”记录中还包括与申请人在 演出中合作过的滑冰者和编舞者的其他推荐信，他们表示他是一位伟大的滑冰者，具有技术技巧和舞台表现力，曾在不同制作项目中担任多个主要角色。

尽管这些个人确认了其对各种具体 演出的贡献的重要性，但他们并未证明他在 整体中担任了关键角色，例如通过表明他影响了其整体声誉或地位，或对组织的成功负有责任。此外，记录反映 目前有12 个制作项目正在美国或世界各地巡演，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中一个演出中作为主要表演者的角色构成对公司的关键角色。虽然申请人多年来为 的各种项目工作，从而支持了其使命，但他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作为冰上表演花样滑冰者的职责和责任对更大的组织至关重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以换取其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将报酬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而非与整个领域比较。我们将“ 在该领域 ”解释为要求与更大领域中类似受雇的滑冰者进行比较，而非仅与申请人在其工作单位的其他人比较。此外，他称 是“ 业内最大、最负盛名的冰上表演制作公司 ”，因此能够“ 向优秀表演者提供高于任何竞争对手的报酬 ”。

申请人提交了两名受雇于 担任主要或专业表演者的个人的W-2表格。这两名雇员的年薪分别为26.549美元和32,359美元，而申请人的年薪为46,524美元。我们不认为申请人提交来自有限且特定选取的个人的薪资材料满足该标准。尽管书面证据反映申请人的薪资高于所提交的少数样本，但他并未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一般其他人而言已获得高薪。2

此外， 董事会 的一封信称，“ 我们的研究表明，与大多数主角职位相比，[申请人]可以轻松要求冰上表演标准报酬的两倍 ”，并且“ 该报酬水平完全与表演者的高水平才华和能力相称。 ”尽管这封信证明

2 此外，我们注意到，在没有这些个人的雇佣合同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他们是否演出了相同数量的场次，这会影响其薪资。

。

Matter of P-B-M-

申请人“ 可以 ”要求更高薪资，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实际上确实因其在该领域的服务相对于其他人获得高薪，或他过去曾获得此类薪资。此外， 未指出经验丰富的冰上表演者的平均薪资以与申请人的薪资进行比较。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薪资“ 在 雇用的所有滑冰者中位列前10% ”。该证据表明其在其雇主处处于较高端，而非证明其薪资在更大的滑冰者领域中处于顶端。因此，它未证明其薪资相对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是否较高。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行者的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行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据申请人称，其冰上表演花样滑冰者的职位类似于美国劳工部（DOL）《职业展望手册》中讨论的“ 舞者 ”或“ 娱乐人员和表演者、体育及相关工作者，所有其他 ”职业类别。他提交了“ 在线工资库 - FLC工资搜索结果 ”，列出了“ 舞者 ”和“ 娱乐人员和表演者、体育及相关工作者，所有其他 ”的现行工资。在上诉中，他指出其薪资高于这两个职业类别的4级工资，分别为27,893美元和42,390美元。尽管该数据表明申请人的收入超过了这些领域中完全胜任个人所获得的现行工资，但记录未充分证明此类工资属于高薪，或关于这些宽泛类别的数据代表了对从事类似工作的个人的适当比较。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B-M-, ID# 836834 (AAO Jan. 25, 2018)